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1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法律事務司

連絡人：司長鍾瑞蘭

連絡電話：02-21910189

編號：78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民法部分條文」等修正草案，調降成年年齡並修正結（訂）婚年齡，順應國際潮流，強化青年權益保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於今(25)日審查通過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審議及相關立法委員、黨團提案之「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感謝立法委員及各界對於上開修正草案內容支持，經過立法及行政部門之共同努力，審查通過上開條文草案，使我國民法成年年齡及結（訂）婚年齡更能與國際接軌，貫徹青年自主，並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

上開修正草案主要涉及「調降民法成年年齡」、「齊一男女結（訂）婚年齡」，並增修相關配套規定，以利適用。上開草案之重點如下：

1. 將成年年齡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以符合當今社會青年身心發展現況，保障其權益，並與國際接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 條）。

2. 將原規定男性 17 歲、女性 15 歲之訂婚年齡，以及男性 18 歲、女性 16 歲之結婚年齡，分別修正為訂婚年齡一律均為 17 歲，結婚年齡一律均為 18 歲，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第 16 條等規定、維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確保其學業、就業、能力發展與獨立性(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973 條、第 980 條)。
3. 增訂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後之配套規定，使民眾原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契約得享有至 20 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如撫卹金、遺屬年金、父母離婚後約定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等)於新法施行後，其於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既有權益，明文保障持續享有至 20 歲；並就本次修正前已結婚、修正施行後仍未滿 18 歲者，明定其婚姻之要件及相關身分事宜不受本次修法影響，俾確保其權益；另訂定新法施行之日出條款(擬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俾利準備因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2 修正草案)。

茲因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及修正結(訂)婚年齡，事涉青年權益及法制上之重大變革，本部及相關部會將持續對外宣導，俟未來完成立法程序後，使民眾均能充分瞭解新制內容，俾利新法能順利施行，讓我國之人權保障再度大步向前走，並能與國際接軌。